

，總離職率及總空缺率亦呈下降趨勢，顯見護理改革已見成效，護理人力短缺情形已有逐步紓緩。但面對人口老化，照護需求益增，仍須繼續努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

(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恢復加拿大牛肉輸入食品查驗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75)

李彥秀委員就恢復加拿大牛肉輸入食品查驗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次恢復加拿大牛肉輸入食品查驗，係自 104 年 4 月 24 日加拿大向我國政府提出申請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即展開針對該國牛肉食用安全之審查及評估，包含：

(一)針對調查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包含第 19 例牛海綿狀腦病（BSE）案例之最終調查報告及該國對於牛肉安全的管理說明資料，經由 BSE 專家諮詢會議進行審查。

(二)執行風險評估：委託國內專業風險評估團隊，針對加拿大第 19 例 BSE 案例，重新評估該國牛肉食用安全風險，確認風險極低。

(三)赴加國實地查核：我國於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經由食藥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邀集獸醫、畜牧領域專家，赴加國執行實地查核，進行系統性技術性評估作業，包含查核該國第 19 例 BSE 案例之調查報告與加國現行管理現況等，實際了解加國針對第 19 例 BSE 案例之調查情形、後續監測計畫、飼料管理之執行情況以及加拿大牛肉安全管理作為。查核地點包括飼料廠、肥育場、牧場、屠宰場、化製廠等牛肉生產整體流程設施之衛生安全，以及加拿大 BSE 監測實驗室等，以確認其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國際規範與食用安全性，並依查核結果請加方再提供補充說明資料（加國後於 105 年 1 月 11 日提出補充說明）。本次查核係比照輸入開放前之系統性查核，恢復輸入後，亦將持續進行年度例行性查核。

(四)召開 BSE 專家諮詢會議審查：由 105 年 3 月 11 日食藥署召開之 BSE 專家諮詢會議審查加拿大提供之書面資料、專家風險評估與實地查核結果等資料。

(五)衛生福利部於完成食用安全之審查及評估後，經經濟部召開跨部會溝通相關事宜。

啟動恢復受理加拿大牛肉輸入查驗風險溝通事宜，由各部會依分工執行後，經跨部會討論獲一致共識，報請行政院同意後，訂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宣布及恢復。

二、加拿大牛肉之歷次風險評估以及歷次實地查核均完整公布於食藥署網站，食藥署並自 103 年起，每年舉辦食品管理業務說明會，邀請食品安全管理相關領域專家，以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說明各項食品管理業務情形，其中包含各 BSE 發生國家牛肉產品申請開放輸入案之辦理進度。105 年 6 月 16 日舉辦之「105 年輸入食品管制說明會」，向食品安全管理專家及消保團體代表說明，並包括恢復加拿大牛肉輸入查驗申請案之跨部會辦理情形。未來政府將對於開放輸入案件，強化跨部會間合作對外風險溝通工作，落實資訊透明。

三、恢復輸入之加拿大牛肉，除應符合六大要求（1.經輸出國獸醫官屠前檢查來自健康牛隻；2.來自 30 月齡以下牛隻；3.去除「特定風險物質（SRMs）」；4.合格輸臺工廠所生產；5.輸出國獸醫官監督生產；6.每批檢附官方衛生證明。），必須經過防檢局及食藥署逐批檢疫及輸入查驗。食藥署亦將透由落實三管五卡，及與防檢局共同規劃執行年度例行性境外實地查核，確保輸台牛肉產品之衛生安全。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而特設辦公室之可發揮實質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7）

李委員對行政院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而特設辦公室之可發揮實質效益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由「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

（一）規劃成立新南向經貿單一服務窗口及產經資訊諮詢中心

為使企業界及相關人士瞭解推動新南向政策進展及掌握國外商機，已規劃成立新南向經貿單一服務窗口及新南向產經資訊諮詢中心，提供東協、南亞、澳、紐等國家經貿相關資訊，以及新南向政策相關計畫、新南向目標國家介紹、產業概況、台商資訊、經商簡介、投資環境簡介、商機資訊等，俾利國內企業及相關人士於尋找新南向資訊、商機及相關經貿政策時，更為省時、便利，藉以加強經貿雙向交流。

（二）全面推動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

全面推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簽訂雙邊投資、租稅協定，並積極洽簽 ECA 或個別經濟合作項目，厚植加入 TPP、RCEP 的基礎與能量。

（三）強化投資保障與風險控管

持續更新及強化已簽訂的雙邊投資及租稅協定，其中投資保障機制的建立將更具可操作性，以提供業者有效保障，並掌握海外投資風險，建立重大事件預警及應變機制，有效掌握可能風險。

二、為提升推動層級，本推動計畫後續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負責政策協調及推動執行，以提高對外談判能量，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多層次、全方位的協商與對話，發展更緊密的夥伴關係。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我國養豬產業發展與轉型，提高產業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5）